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林國棟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TIAN CC	1.副主任委員
下 報 八 姓 石	小的四块	服務機關—2.		──職の稱	2.
申報日	民國 098 年	12月30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į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 女
稱	調	姓 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春蓮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彰化縣彰化市民權段 0474-0000 地號	49	6分之1	林國棟	85年2月18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彰 化 縣 花 壇 鄉 白 沙 坑 段 1290-0002 地號	762	12960 分之 315	林國棟	85年2月 18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彰 化 縣 花 壇 鄉 白 沙 坑 段 1290-0004 地號	333	12960 分之 315	林國棟	85年2月 18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彰 化 縣 花 壇 鄉 白 沙 坑 段 1290-0005 地號	81	12960 分之 315	林國棟	85年2月 18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彰 化 縣 花 壇 鄉 白 沙 坑 段 1290-0006 地號	68	12960 分之 315	林國棟	85年2月 18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彰 化 縣 花 壇 鄉 白 沙 坑 段 1290-0007 地號	63	12960 分之 315	林國棟	85年2月 18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彰 化 縣 花 壇 郷 白 沙 坑 段 1290-0008 地號	1,124	12960 分之 315	林國棟	85年2月 18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 411 300 001	,,,,,,,,,,,,,,,,,,,,,,,,,,,,,,,,,,,,,,,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彰化縣彰化市永生里 14 鄰永樂 街	19.67	6 分之 1	林國棟	85 年 2 月 18 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建物	***************************************	變	動	情		形		

p-11-11-11-11																		
建	物	標	ž	而和 公	責(平方 尺)	權利 (持		所	有有	權 人	變動	時間	變	動原因	變	動時.	之價	寶額
本欄空	白							<u> </u>										
(三)船	舶					I		<u></u>										
種			j	頓 總	噸 數	船箱	- 港	所	有	人		己(取時間	1	記(取)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	白						***		***************************************							1		
(四)汽	車(含大型	重型機器	腳踏	車)		L	***************************************	<u> </u>	",		1		<u> </u>	···········				
廠	牌	型	5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İ	2(取時間	i	記(取)原因	取	得	價	額
國瑞				1,5	87		林國棟			82 年	•	自月	自用		- - 五年	:		
台朔				1,9	98		林國棟			91 年		自月		超遊	—— 過五年	:		
(五)航	空器										1		<u> </u>					·
型			式	製造局	敦名稱	國籍 及 編		所	有	人		2.(取時間		記(取)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	白				- 11111									1.00				
(六)現	金(指新臺	幣、外幣	之現	金或旅	行支票)(總金額	:新	臺幣			元)		- I					
幣			別)	听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	幣級	息額或	折合新	折臺川	幹 總	!額
本欄空	É												*********					*****
(七)存	款(指新臺	幣、外幣	之存	款)(總:	金額:新	臺幣 3,	709,	600 元	.)	*****		11111111				40.1		
存 (應 敘	放射	幾 構 こ機構)	種		頻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新				介合額
臺灣銀	行館前分	7	定期	閉儲蓄存	款	新臺幣	Ž	林國棟				******				1,8	32,	,069
臺灣銀	行金山分征	亍	活期	開儲蓄存	款	新臺幣林國棟				*****			***************************************	**********	*****	67.	,112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國棟		1,832,069
臺灣銀行金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國棟		67,112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國棟		3,679
第一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國棟		24,178
華南商業銀行總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國棟	******	1,02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龍江分 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林國棟		181,82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龍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國棟	10000	188,779
陽信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國棟	1933	2,70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立 法院郵局		新臺幣	林國棟	VOI 10.	23,769
萬泰商業銀行中和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春蓮		308,817

萬泰商業銀行中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春蓮		6,01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春蓮		3,45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春蓮		30,27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 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春蓮		3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內 湖北勢湖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陳春蓮		1,02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雙連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春蓮		829
萬泰商業銀行中和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春蓮	7.68	248.7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勢角 分行	定期存款	歐元	陳春蓮	15,717.04	733,671.4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勢角 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陳春蓮	0.79	36.8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勢角 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春蓮	2.84	91.98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482, 319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护 總	F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構	事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台	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													•	ĺ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482,319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美林資產公司連 動債	陳春蓮	萬泰商業銀行	150	99.27	美元	482,319.49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別	新臺州總	P. 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3,715,455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1	片所 有 人	價額
新光得利變動年金	1	陳春蓮	900,000
南山人壽四海遊龍得證收益 變頻壽險	1	陳春蓮	600,000
南山人壽好鑫動養老保險	1	陳春蓮	600,000
中國人壽裕玲瓏利率變動型 年金	1	陳春蓮	240,000
遠雄金玉滿堂終身壽險 A 型	1	陳春蓮	1,004,445
南山人壽壽險	1	陳春蓮	100,000
南山人壽終身醫療保險	1	陳春蓮	231,300
南山人壽壽險	1	林國棟	39,710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生)因
本欄空白										VIII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時	發生) 間	(發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冷貝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上)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											

(十三)備 註

- 1.前開申報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係依臺灣銀行98年12月30日收盤價格為準。
- 2. 申報人林國棟(簡稱申報人)係秉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97 年 12 月 1 日不動產登記簿謄本之記載為準。申報人前房屋資料,仍係秉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中南稽徵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之記載,惟該房屋係屬「未登記之建築改良物」,實際面積自無法依憑該管地政機關管領不動產登記簿謄本之記載。
- 3. 前開申報之彰化縣彰化市民權段0474-0000地號土地,其上有門牌號碼彰化縣彰化市永生里14鄰永樂街(稅籍編號為01280448000N)未登記建物,渠係屬「未登記建物」。
- 4. 前開申報之彰化縣花壇鄉白沙坑段 1290 之 2 地號,1290 之 4 地號,1290 之 5 地號,1290 之 6 地號,1290 之 7 地號及 1290 之 8 地號等 6 筆土地,均係屬非都市土地範圍之「農牧用地」。
- 5.前開申報之自用小客車2輛,渠等購置年限皆已逾5年。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林國棟

監察院公報 廉 政 專 刊 第 4 期